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 100 万吨/年
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
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 年 7 月 14 日，本公司与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正式签订《10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，约定本公司承担该乙二醇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；本合同价格为 5500 万元人民币，工程设计工期约为 12 个月。

本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天业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，法定代表人为宋晓玲女士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299898838W，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，注册地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，主要从事氯碱、乙二醇等化学品的生产销售、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等业务。

天业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。

本公司与天业集团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。本公司于 2011、2013 年曾承担天业集团及子公司投资建设的 5 万吨/年、2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的工程设计等工作。

天业集团的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

员会。本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2、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本合同项目规模为 60 万吨/年乙二醇；工程建设地在新疆石河子市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。

3、工作范围：本公司承担乙二醇项目以及相关配套部分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合同价格为 5500 万元人民币。由天业集团在合同生效、设计文件交付、项目竣工验收等节点按相应比例进行支付。

5、合同期限：工程设计工期约为 12 个月。

6、双方责任：天业集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基础资料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；按本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支付定金、设计费。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向天业集团交付设计文件，对其质量负责；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质量事故，以及延误交付设计文件等将被扣减相应设计费；同时约定知识产权、保密、争议解决等事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合同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约为 12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.29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等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2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天业集团的业务合作，巩固本公司在乙二醇工程市场的优势地位。

本公司签订上述设计合同对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乙二醇项目工程建设业绩，采用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建设的装置产能逾 200 万吨/年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；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的《10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
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